

执业兽医是否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执业兽医

二、检查方法

1. 现场检查执业兽医操作情况。
2. 询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执业兽医未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暂无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

四、说明

技术规范是指安全防护、消毒、检验操作、处方填写、处方与病历保存、手术、隔离、无害化处理等动物诊疗各个环节的操作规范。

。

五、附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相关规定

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，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。

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：（一）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、流行的。